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0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拟自2024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月3日，瑞元鼎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64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累计增持金额约8.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4年11月1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的通知，其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拟自2024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4-100号公告。现将本次增持计划截至2025年1月3日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增持主体：瑞元鼎实

2、增持实施进展：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月3日，瑞元鼎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64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累计增持金额约8.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控制的股份		本次增持后控制的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袁仲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690,895	6.83	224,690,895	6.83
2	瑞元鼎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825,992	12.59	472,466,062	14.37
3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418,000	2.35	77,418,000	2.35
4	杨德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7,969	0.12	4,007,969	0.12
5	袁 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0,000	0.07	2,300,000	0.07
合计			722,242,856	21.97	780,882,926	23.75

注：表格中的持股比例按照权益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02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22,858,144股不参与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为140,096,925.50元，以公司总股本583,245,846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即分红总额/总股本）为2.40202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02021。

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只确定了分配比例，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2,858,144股后的560,387,7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0,096,925.50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2,858,144股后的560,387,7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目前处于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13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月2日至登记日：2025年1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22,858,144股不参与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为140,096,925.50元，公司总股本为583,245,846股，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即分红总额/总股本）2.402021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 2402021。

2.公司正在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56元/份调整为14.32元/份。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

咨询联系人：史宗飞、苏振良

咨询电话：020-38696988

传真电话：020-38695185

咨询邮箱：grgtestzqb@grgtest.com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3

债券代码：138813　债券简称：23国金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10日

● 债券付息日：2025年1月1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1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国金01

3、债券代码：138813.SH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票面利率：3.37%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月12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37%，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3.7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10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5年1月13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9	—	2025/1/10	2025/1/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26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及11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86,111,406.73元。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5,497,756,583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计约人民币22.36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9	—	2025/1/10	2025/1/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7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2）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9009192

联系电邮：ir_group@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4元/股，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86,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932,490.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经公司自查，2024年2月28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于收盘前三分钟内委托并回购公司股份8,136股，成交金额为150,109.20元（不含交易费用）。该误操作系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的其他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加强对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后续回购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审慎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0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2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087,935.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16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5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2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087,935.3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0.5-1.0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回购总额的10%，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不超过回购总额的90%；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公告中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2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7.39万股-434.7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0.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01291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出色的资产质量，对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0.5亿元，不超过1.0亿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0.5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217.3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434.7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1	股权激励	0.1-0.2
2	员工持股计划	0.1-0.2
3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3-0.6
合计		0.5-1.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回购总额的10%，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不超过回购总额的90%。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1,189,072	95.94	1,059,015,159	95.75	1,056,841,246	95.55
库存股	44,853,573	4.06	47,027,486	4.25	49,201,399	4.45
股份总数	1,106,042,645	100.00	1,106,042,645	100.00	1,106,042,645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01.4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11.61亿元，流动资产75.50亿元。本次回购拟使用回购资金0.5亿元-1.0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0%、0.90%、1.32%。此外，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7.63亿元、149.51亿元、132.45亿元和85.1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62亿元、-15.30亿元、3.19亿元和3.13亿元，2022年度净利润下滑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94,283.52万元所致。综上，公司经营势头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1.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434.7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41.86%，减少0.4%后仍高于总股本的10%。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出《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征询函》，征询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征询函》，征询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0%、0.90%、1.32%。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但客观上仍会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减少。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此外，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会审议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